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自治区审计厅组织对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稳增长稳投资、兜牢民生底线，统筹发展与安全，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审计结果表明，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发展。

一、自治区本级财政管理及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一是预算管理存在：自治区本级债务付息支出预算编制不准确，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形成结余；部分追加预算安排不合理，2023 年本级预留资金中追加安排 5 个项目预算指标当年未支出 6329.85 万元，2023 年第四季度追加 15 个项目预算指标当年未支出 6360.34 万元；3 个部门和 36 个单位委托业务费项目等支出预算未细化；3 个部门和 23 个单位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

涉及金额 1283.78 万元；2 项专项资金未出台管理办法，7 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失效但未及时修订等问题。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存在：1 个部门和 39 个单位的 373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3 个部门和 23 个单位的 40 个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涉及金额 2625.89 万元；11 个县未按规定对农业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实施绩效管理；2 个部门和 7 个单位 6331.5 万元资金未统筹盘活；14 个未开工综合改革项目未及时进行调整，导致 1650.59 万元资金闲置；8 个综合改革项目投资效益不佳，涉及金额 4879.59 万元；湿地生态修复等 11 个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水禽栖息地生态恢复等 5 个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导致资金未形成支出等问题。

三是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3 个市未及时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3596.61 万元；2 个市未及时发放 2023 年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26.95 万元；5 个县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上级补助资金 1.4 亿元分配下达；3 个部门和 8 个单位重复安排预算项目、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890.32 万元；6 个单位存在重大事项未报批、提前支付或超进度支付等问题，涉及金额 5466.95 万元；1 个部门在委托业务费中列支宣传费、培训费等，涉及金额 598.09 万元；个别企业部分物流补助资金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 2756 万元；14 个县 1360 万元农业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二、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方面

一是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存在：23个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未按时竣工，未如期完成计划投资额；6个项目未按照要求办理项目前期报批手续，造成项目停建缓建；3家企业不严格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实施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建设目标；6个项目建成后部分设施或设备闲置，未充分发挥预期效益等问题。

二是自治区区管高校重点建设项目存在：1所高校新校区部分项目建成后闲置，涉及金额262.5万元；1所高校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建设，涉及金额2233.95万元；10所高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部分标段多计工程结算价款1394.28万元等问题。

三是工程项目地质勘察项目存在：11个项目勘察单位未按合同履行；34个项目建设单位在未进行勘察成果核验情况下支付勘察费用；26个勘察项目重复支付、多计多付、提前支付勘察费906.89万元等问题。

四是国外贷援款建设项目存在：11个在建项目违法用地、未批先建；4个项目土建工程未按设计图施工；7个项目多付工程款、服务费1214.46万元；6个项目资产闲置未发挥效益等问题。

五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存在：14个项目硬件资产闲置，涉及金额2219.85万元；13个单位政务云资源使用率低，未及时扩容；64个信息系统未经立项批复、未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或预算未经财政评审；36个信息化建设项目长期未验收或建设时间超期等问题。

三、企业经营管理方面

一是**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存在**：5家融资平台公司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融资或财政转贷资金；2家融资平台公司支付不合理融资中介费用和项目管理费用480.5万元；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建设职能未及时剥离等问题。

二是**自治区直属企业担保借款投资业务存在**：2户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代偿风险1382万元；部分企业超股比借款及担保未落实反担保措施；11户企业下属子公司投资的16个项目效益不佳等问题。

三是**自治区直属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存在**：2户企业下属子公司投资的2个项目建设进展缓慢；4户企业下属子公司8个项目在未开展可研尽调或可研尽调不充分的情况下，开展项目投资等问题。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国有资产核算存在**：9个部门国有资产报表数据与财政决算报表数据不一致；4个部门和8个单位部分国有资产未在资产管理系统中登记；3个单位8项已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的项目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等问题。

二是**国有资产管理存在**：27个信息化项目涉及的硬件、软件等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2个部门和5个单位未落实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制度；1个部门和1个单位30处房屋建筑物未及时办理产权证等问题。

三是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存在：13 个单位 30 项国有资产出租未按要求在政府指定租赁平台公开出租；2 个部门和 5 个单位 16 项国有资产对外租赁期限超过规定的最长年限；6 个部门和 27 个单位报废处置的 489 项国有资产未达报废年限；43 个部门和 54 个单位部分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等资产闲置；5 个部门未落实国有资产盘活政策等问题。

五、审计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二是压实资金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管责任，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促进相关政策有效落实。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筹措资金更好保障重点工作、重点领域改革支出需求。

（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储备，更快更好发挥财政补助、债券等各类财政资金作用，推动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二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三是对已建成存在闲置情况的项目，加快制定盘活措施，提高项目投入边际效用。

（三）强化企业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根基。一是聚焦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加强融资平台公司治理，规范企业投资经营决策和资金监管，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加快推进政府融资平台转型改革。二是加快补齐企业内控合规管理制度短板，严

控下属子公司企业担保借款及重大投资风险。